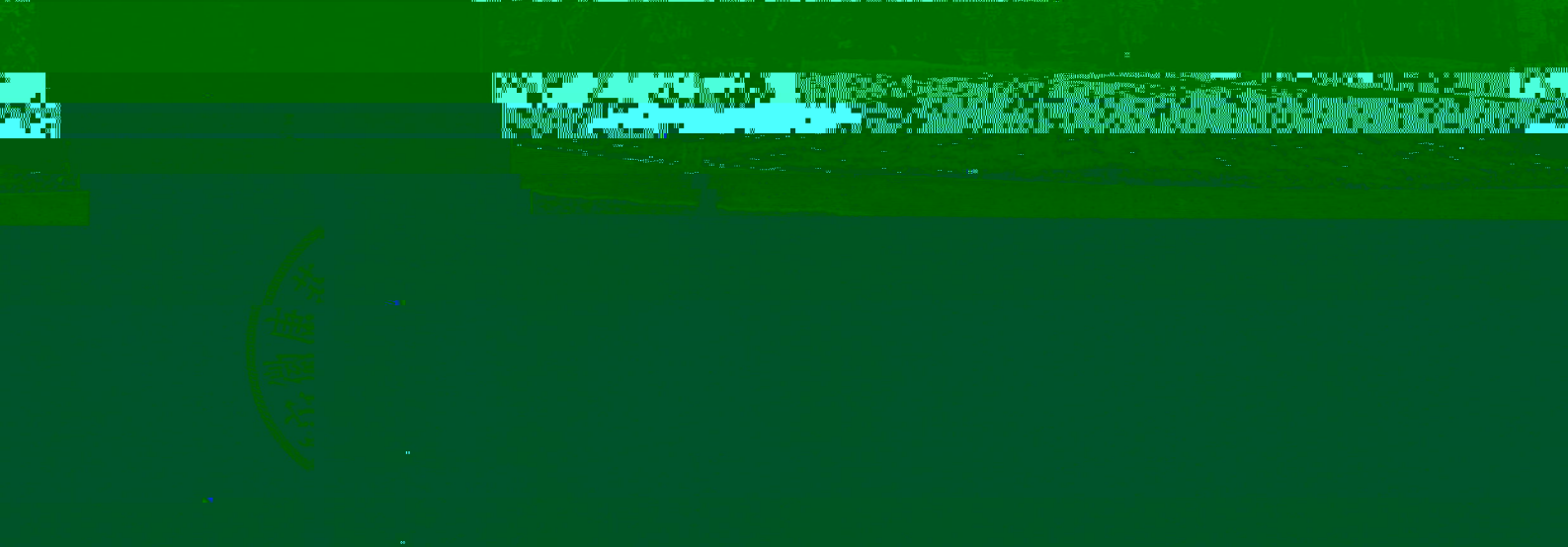


鄂尔多斯市绿岛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自行监测方案



编制单位：鄂尔多斯市绿岛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

编制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绿岛东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

潍坊市环保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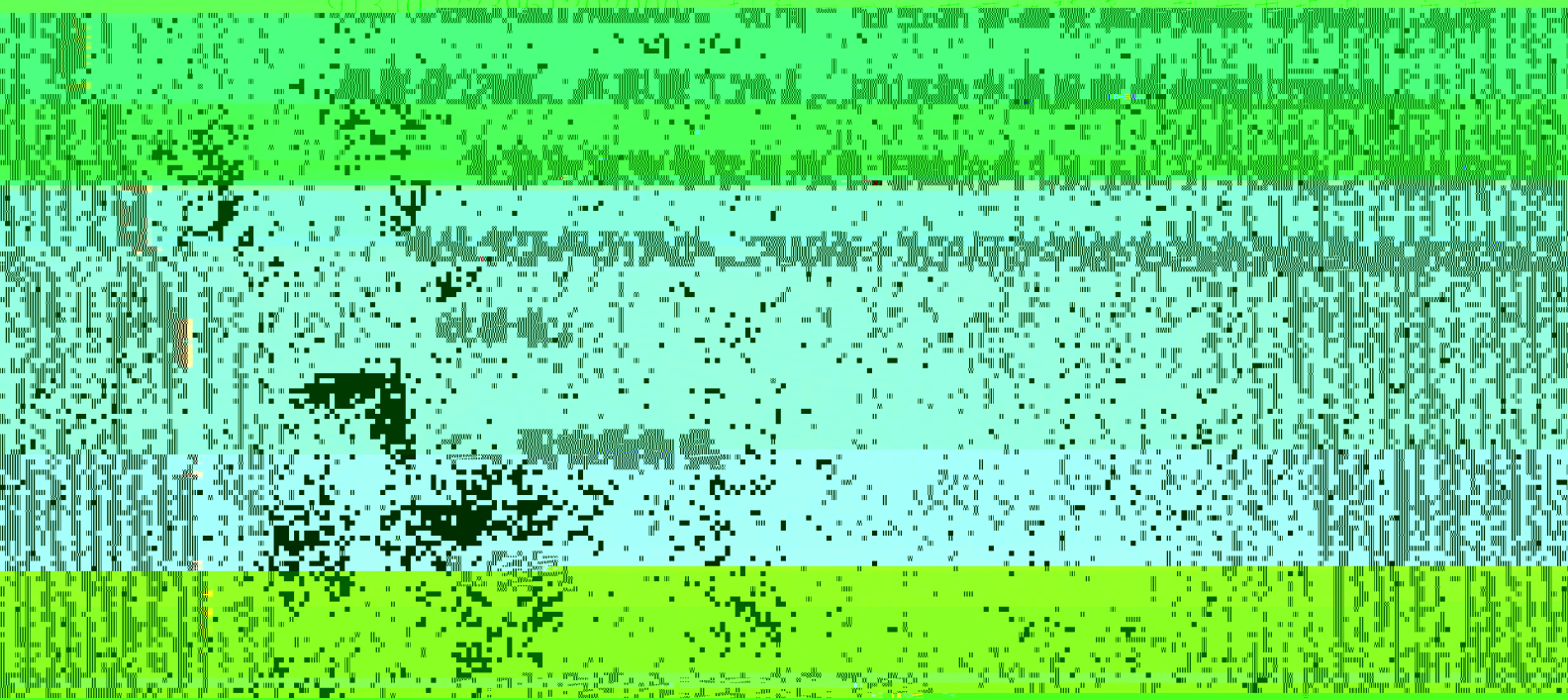
为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，根据《环境保护法》和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寿县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“2021绿色东方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自行监测方案” 现报贵局备案。我

公司将向社会公布，并严格按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各项自行监测工作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自行监测信息，并对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

青島綠象宅家房產能源有限公司

自行監測方案



本公司生產過程中排放的廢氣主要成分包括：
種類包括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煙塵、一氧化碳

请求进行工作开展，其具体监测内容和频次如下表。

项目	监测内容	执行标准	频次
烟气 CEMS 在线 比对监测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HCL、CO、含氧量、烟尘、烟气流速、烟气温度、烟气湿度	HJ 76-2017《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》/《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在线监测仪器安装技术要求》	1次/季度
	Sb+As+Pb+Cr+Co+Cu+Mn+N1<1.0mg/m3	GB18485-2014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4	1次/年
二噁英类	二噁英类< 0.1TEQng/m3		1次/年

2. 无组织废气

2.1 监测点布设厂界上风向1个点、下风向3个点

2.2 监测频率：1次/季度

2.3 监测项目：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颗粒物

2.4 执行标准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14553》一级标准、《大气污

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-1997

3.2 监测频率：1次/年

3.3 监测项目：二噁英（可吸附）

（气态）+PM₁₀（气态+颗粒态）、CO、CO₂（气态+颗粒态）

3.4 执行标准：《环境空气颗粒物（PM₁₀和PM_{2.5}）测定 gravimetric method》

3.1 监测频率：1次/月

4.2 要求：炉渣热灼减率 $\leq 3\%$

4.3 执行标准：GB18485-2014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和环评要求

5. 厂界噪声

5.1 厂界噪声监测的内容

点位布设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及依据	监测规范	监测频次 (手工监测)
与项目竣工 环保验收监 测点位相同	Leq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12348-2008	《声级计电 声性能及测量 法》(GB3787)	1次/季

厂界下侧设置噪声监测点1处，噪声监测点位于厂界下侧，监测项目为等效声级Leq，监测频次为1次/季。

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：

硫化物、钠、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、菌落总数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亚硝酸盐、碘化物、硒、铬(六价)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

类标准。

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838-2002)中的III类标准。

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03)中的III类标准。

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GB 3095-2012)中的二级标准。

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 3096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《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》(GB 3096-2008)中的2类标准。

按环保要求建立了自动监测设备的各项运维记录、自承担监测各环节的原始记录及委托监测相关记录台账。各类原始记录内容由相关人员签字并保存3年

青岛绿知车方新能源有限公司

